

中国音乐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教育部以及北京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，着力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安全性、公平性和科学性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函〔2020〕9 号）、《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》（京招考委〔2020〕5 号），以及《中国音乐学院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1. 领导小组

由中国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全体委员组成。

2. 考试小组

由中国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各研究方向评委组成。

二、考试科目与时间

考试科目包含初试科目和复试科目。初试科目为学术成果考核；复试科目为主科、外国语、面试。

1. 初试科目

根据考生报考的课题，按研究方向由考试小组中的评委对考生提交的学术成果进行评分。按照课题比例不高于 1:4 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，并于 2020 年 6 月下旬发布在中国音乐学院官网：

www.ccmusic.edu.cn。

2. 复试科目

(1) 主科

音乐学系、作曲系各研究方向提交与报考博士招生课题相关的研究报告 1 篇（不少于 8000 字）；声歌系、国乐系、指挥系、钢琴系各研究方向提交视频文件（相关要求参看附件，曲目要求参看《中国音乐学院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》）。

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6:00 之前，考生提交主科材料至邮箱：
ccmyzb2020@163.com。

(2) 外国语

2020 年 7 月 4 日上午 9:00—下午 17:00，通过网络远程平台腾讯会议 APP 进行。考试顺序等相关信息将公布于学校官网，请随时关注与查询。

(3) 面试

2020 年 7 月 5—6 日上午 9:00—下午 17:00，通过网络远程平台腾讯会议 APP 进行。考试顺序等相关信息将公布于学校官网，请随时关注与查询。

三、复试科目评委组成

主科与面试评委按研究方向分组，每组不少于 5 人（含 5 人），原则上须包含课题导师在内。

外语评委每组不少于 2 人（含 2 人）。

四、成绩计算与录取

1. 主科（除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主科）、外国语、面试的单科满分为

100分，及格分数为80分。

2.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主科成绩满分为130分，其中少数民族语言附加题占30分。

3. 考生总成绩 = 学术成果考核成绩 + 主科成绩 + 面试成绩。外国语分数不计入总成绩之内。

4. 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择优录取。单科分数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五、咨询与投诉

咨询邮箱：ccmyzb2020@163.com

纪检监察部门电话：010-64887178

附件：视频拍摄与网络远程考试要求

中国音乐学院

2020年6月15日

附件：

视频拍摄与网络远程考试要求

一、视频拍摄要求

考生提交的视频格式统一为 MP4。视频可选择竖屏或横屏，拍摄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 1 人，考生须素颜、着正装，全身、全过程连续拍摄，考生人脸、手指和乐器不得离开画面。拍摄时须先报姓名、考生编号与曲目名称。整个过程应一镜到底，不得切换镜头、不得使用扩音设备。

拍摄声乐演唱时，考生应正面、全身拍摄，伴奏形式不限，可清唱（任何伴奏形式不影响考生成绩）；拍摄钢琴演奏时，应在钢琴侧面拍摄，确保清晰看到全部琴键以及考生上半身图像；拍摄其他乐器演奏及指挥时，应正面拍摄，确保清晰看到考生上半身以及乐器。

二、网络远程主科及外语考试要求

网络远程主科及外语考试时，考生须提前等候，并按考试顺序依次进行，任何原因过号者将被取消考试资格。

考试过程中只允许考生 1 人在场，不得离开画面，考生须素颜、着正装，须拍摄到考生正面，确保清晰看到考生上半身图像。